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  
工務委員會

**「大巨蛋議約內容有關體育  
賽事比例、撤銷國賠案、取消  
棒球博物館等議題涉及建築  
法相關法規適用」專案報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大巨蛋議約內容有關體育賽事比例、撤銷國賠案、取消棒球博物館等議題涉及建築法相關法規適用」專案報告

## 壹、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大巨蛋案（100 建字第 0181 號建造執照）第 3 次變更設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核准，第 4 次變更設計於 110 年 8 月 2 日掛號申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通知申設單位補正，目前尚未核准。

有關本案變更設計申請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部分規定，按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0023116 號函（略以）：「因提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需經內政部認可後始得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部分規定，是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前認可通過。」，故本案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應先經內政部認可通過，併同初審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後，方得核准第 4 次變更設計申請案。

## 貳、巨蛋場館後續使用用途

巨蛋場館執照申請用途為體育場（館），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函釋，主管建築機關審視其申請用途及其相對應檢討法規妥適性，倘體育場館如有其他臨時性使用並有別於主要用途，其活動安全之相關工作計畫宜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且屬大型群聚活動者，得納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地方自治法規辦理；是本案依前開函釋要求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申請個案審查確保大型活動安全及周邊交通維護。

### 參、國賠案件處理情形

大巨蛋工程經 104 年 5 月 14 日現場勘查，因為現場 81 處（後更正為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圖施工，本府都市發展局爰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勒令停工；而後遠雄公司對停工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30 日判決確定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再審駁回，認本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之行政處分適法有據。

遠雄公司核准第三次建照變更設計後，提出復工申請，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核准復工；期間因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行政不作為」與「拖延核定安全維護措施計畫」，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國家賠償新台幣 65,463,502 元整，及 109 年 4 月 20 日提出國家賠償新台幣 1,824,052,770 元整，目前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大巨蛋國賠辦理經過及訴訟進度詳下表

項次	原告	被告	國賠事由	請求金額	訴訟進度	辦理經過
1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都發局	認為都發局以行政手段延遲安全維護工項進行，造成損害	新台幣 65,463,502 元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 12 月 13 日提出國賠請求 109 年 2 月 18 日都發局拒賠 109 年 6 月 18 日提起國賠訴訟
2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發局	認為都發局以行政手段延遲安全維護工項進行，造成損害	新台幣 1,824,052,770 元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9 年 4 月 20 日提出國賠請求 109 年 9 月 28 日都發局拒賠 109 年 10 月 28 日提起國賠訴訟

#### **肆、棒球博物館設置議題**

經查大巨蛋建照資料，棒球博物館設置於巨蛋廣場北側地下 2 層至地下 1 層，申請用途為社教設施兼文康設施，於建照及其歷次變更圖說中均未取消設置。